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07號

再 抗告 人　廖泊澈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4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廖泊澈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7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第一審酌情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。再抗告人雖以第一審量定之執行刑過重云云，提起抗告。惟查第一審之量刑已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犯罪手法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犯後態度，及再抗告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等情狀，而為定刑，且量定之應執行刑係在附表各刑中最長期刑以上（有期徒刑1年7月）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附表編號1至2、3至9、11至14、16至17、20至21、27所示之罪，前曾分

別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、3年10月、1年10月、1年2月、1年3月、4月確定，併計其餘編號所示之宣告刑，總和為有期徒刑15年11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復予以相當幅度之刑期寬減，已屬從輕。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如附表編號6至9、27所示之罪，原屬同一案件，惟編號27之犯行，經原審法院發回第一審法院更審，方於2年後才另行判決，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、手法相當，自應視為一個整體性之犯罪而為定刑，並應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定刑。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復未慮及其犯罪所致之損害不高，及連續犯刪除後，各法院之定刑均大幅減讓，而加重詐欺之案件亦僅定總宣告刑之7%至10%等情，以致量定過高，甚且重於貪污等重大犯罪之刑度，殊違罪刑相當原則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已敘明何以維持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且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與內部及外部界限無違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即無違法可言。至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再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漫事指摘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